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昌圖/（02）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 真：（02）86489256

受文者：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660002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6年1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財團法人金屬研究發展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五權路）、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工路）、律頻科技有限公
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
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泓
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1月11日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孟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第六組

RoHS 宣導事項：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表內單元名稱需以繁體中文（台灣用語）或中/英文並列表示，單元名稱不可僅以英文或英文縮寫表示。
2. 對於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表之排除項目，審核如有疑問時，將請申請業者提供 CNS 15663 附錄 D 排除項目適用之說明。
3. 有關增加 RoHS 檢驗規定之商品，業者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中一處，並應簡單說明使消費者瞭解該連結網址之用途（如標註 RoHS 含有情況或 RoHS 相關資訊等）。另該網址若無法直接連結呈現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之頁面/資訊，應文字簡述點選操作步驟或方式。

(1) 可直接呈現該商品/型號之 RoHS 資訊網頁之網址時

例如：(台灣 RoHS)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XXOOOOO.....>
或者建立 RoHS（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網頁專區（專用網址/網頁），網頁頁面依據產品分類/分區並表列相關產品型號/系列。

(2) 無法直接呈現該商品/型號之 RoHS 資訊網頁之網址時（需文字簡述至 RoHS 資訊頁面操作點選步驟）

例如：(台灣 RoHS)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XXOOOOO.....>
操作說明：選擇頁面之產品/型號/文件下載區（RoHS 文件）...

4.有關開飲機驗證登錄 RoHS 審查，參照目前電機電子產品審查作業，廠商必須於申請時提供 3 項書面資料：

(1) 07_01「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廠商提供本聲明書必須誠實填寫產品單元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並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以示對填寫內容之正確性負責。

(2) 07_02「商品標籤及商品檢驗標識位置圖」

(3) 07_03「樣張及其標示位置」(提供或揭露(網址)如商品本體/外包裝/標貼/說明書擇一標示)可以照片或說明書呈現。

審查中，廠商提供資料不完全會請廠商補件，若審查文件仍有疑義，必要時請廠商提供有關 RoHS 檢測技術文件或取樣檢查。

核備申請案件中如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部分未更動時，請於核備申請函/切結書內備註說明“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與原申請案同”或“未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與原申請案件同”之類似用語，如有更動時，需附上相關更改後之文件檔案供審查。

第六組連絡窗口：陳威冶，02-23431869，weiye.chen@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陳孝銘，02-24231151#2303，takashi.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蘇國銘，03-4594791#848，KM.Su@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簡志益，04-22612161#635，chihyi.chi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陳冠蓉，06-2264101#332，lori.chen@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1#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四、第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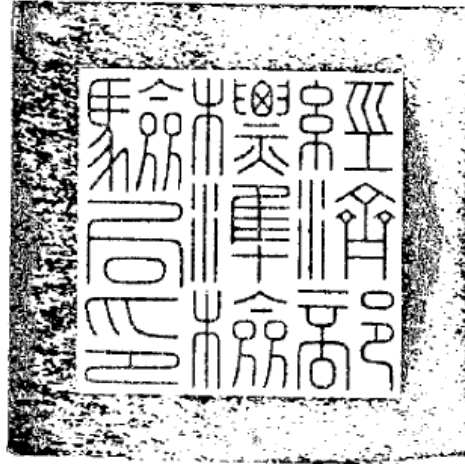
依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530004790 號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型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47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
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
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修正對照表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 評鑑程序模式
		修正後	修正前	
 太陽光電系統	結晶矽、 薄膜模組	<u>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 模組技術規範</u>	<u>CNS 15114(96年版)</u> <u>CNS 15115(101年版)</u> <u>CNS 15118-1(96年版)</u> <u>CNS 15118-2(96年版)</u>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備註： 一、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三、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四、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 (一) 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依轄區別）提出申請。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提出申請。 六、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七、表列產品修正後之驗證標準「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如有公告最新版次，自該技術規範公告次日起30日後即行適用。 八、表列產品申請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產品試驗報告相關措施原則如下： (一) 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證明者：自公告日起，先前已獲得太陽光電模組金能獎之業者，得提出報名金能獎時相關測試報告予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倘若測試報告有關濕冷熱試驗(TC)、電位導致衰減評估(PID)及鹽霧試驗等項目，係以太陽光電模組VPC產品試驗原則之主型式進行試驗，並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該等測試報告內容，如可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相關要求時，得直接引用該等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VPC之產品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VPC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證書得延展一次。 (二) 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若已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出具之IEC 61215、IEC 61646、IEC 61730-1、IEC 61730-2測試報告，得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轉發或引用相關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VPC之產品試				

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VPC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不得延展。

(三)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出具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VPC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VPC證書得延展一次。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工廠檢查執行檢查項目包含「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十三、執行工廠檢查頻率依「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四、工廠檢查報告應包含產品型號。

1. 「太陽光電模組 VPC」型式分類原則

(1) 「太陽光電模組 VPC」型式分類如下

太陽光電模組種類	尺寸大小限制
1.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1.7 m x 1.1 m 以下
2. 60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1.7 m x 1.1 m 以下
3.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 m x 1.1 m 以下
4. 72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 m x 1.1 m 以下
5. 96片5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1.7 m x 1.1 m 以下
6.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 I	1.4 m x 1.4 m 以下
7.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 II	2.0 m x 1.3 m 以下

(2) 同一系列型式中各太陽光電模組結構設計應為一致。

(3) 同一系列型式中各太陽光電模組之重要零組件如：電池、背板、焊帶、EVA、黏膠、接線盒、連接器及鋁框等應為同一廠牌及型號。

2. 「太陽光電模組 VPC」型式試驗原則

(1) 主型式樣品（輸出功率最高者）須針對「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以下簡稱PV Taiwan⁺）」進行全項試驗。

(2) 同一系列型式所屬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均須針對「PV Taiwan⁺」發電效能備妥至少2片樣品，進行測試。

(3) 有關係列型式與主型式差異部分，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自行評估是否加測。

3. 能源局金能獎太陽光電模組試驗報告承認原則

已獲得太陽光電模組金能獎之業者，得提出報名金能獎時相關測試報告予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倘若該試驗報告有關濕冷熱試驗 (TC)、電位導致衰減評估 (PID)及鹽霧試驗等項目，係以太陽光電模組 VPC 型式試驗原則之主型式進行試驗，並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該等試驗報告內容，可符合「PV Taiwan⁺」相關要求時，得直接引用該等試驗報告結果。

4. 「PV Taiwan⁺」安全要求試驗項目認可原則

(1) 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得逕行採用先前所出具符合「PV Taiwan⁺」安全要求 (CNS 15114、CNS 15115、CNS 15118-1 及 CNS 15118-2 等標準要求) 之試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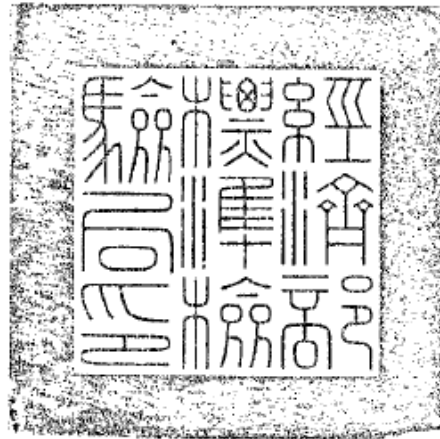
(2) 廠商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 (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 (NCB) 及驗證機構試驗室 (CBTL) 出具之 IEC 61215、IEC 61646、IEC 61730-1、IEC 61730-2 測試報告，經向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並取得相關 CNS 報告後，得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逕行採用該等試驗報告內容；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申請轉發報告事宜。

五、第六組

依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標三字第 1053000623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62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線
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
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 CNS 15767-1(10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36.69.90.00 6A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30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形	CNS 690(87年版)或 IEC 60884-2-5(1995)或 IEC 60884-1(1994-10)+CNS 690(87年版)極	8536.69.90.00.6A
轉接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 CNS 15767-1(103年)、 CNS 15767-2-5(10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36.69.90.00 6C	端為CNS 690圖3極型者除外)		
延長用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 CNS 15767-1(103年)、CNS 15767-2-7(105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90.90 9A	其他電導體,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1000伏特者(限檢驗電壓超過80V,300V以下之一般電源線組)	CNS 10917(85年版)、CNS 10917-1(87年版)、CNS 10917-2(85年版)、CNS 10917-3(85年版)或 IEC 60799(1998)	8544.42.90.90-9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 CNS 15767-1(10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90.90 9B			
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 CNS 15872(105年)、 CNS 6797(80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90.90 9C			
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 CNS 60799(105年)、 IEC 60320-1(2001)、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90.90 0.9D			

電纜捲盤(限檢驗 交流額定電壓 250V以下)	CNS 690(105年)、 CNS 61242(10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 標示」(102年)	8544.42.90.90 9E		
-------------------------------	---	---------------------	--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修正屬表列應施檢驗商品項下之配線用插頭及插座、轉接器、延長用電源線組、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電源線組、電纜捲盤等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原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配線用插頭及插座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相容」者，係指(1)插頭刀片極型及極數與CNS 690相符，且能插入CNS 690相對應之插座者；或(2)僅具插座構造者，其刀座極型及極數與國家標準CNS 690相符，且能使CNS 690相對應之插頭刀片插入者。
- 三、電源線組之連接器應符合IEC 60320-1(2001-06)，不適用CNS 60799之5.1節規定。
- 四、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 五、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 六、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七、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展展者：自公告日起，申請者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
- 八、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	---	--
 -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	---	--
 -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不超出百分比含量基

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Hg(汞), Cd(鎘),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九、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六、第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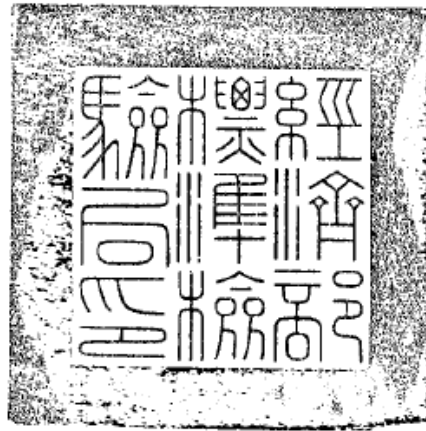
依105年11月17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525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52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
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商品分類號列
手持型電動圓盤鋸(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CNS 9811 (90年7月)、CNS 9812 (84年6月)、CNS 13783-1 (93年9月)	8467.22.00.00.4A	手提電動圓盤鋸	1.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直流或交流電用手提電動圓盤鋸, 必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 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4章、第116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 2.交流電用手提電動圓盤鋸尚必須符合以下檢驗標準: -CNS 9811 (2001) -CNS 9812 (1995) (性能測試) -CNS 13783-1 (2004)	8467.22.00.00.4A
手持型研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CNS 3265 (90年7月)、CNS 10609 (84年6月)、CNS 13783-1 (93年9月)	8467.29.10.00.5A	手提式研磨機	1.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 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6章、第118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 2.交流電用手提式研磨機尚必須符合以下檢驗標準: -CNS 3265 (2001) -CNS 10609 (1995) (性能測試) -CNS 13783-1 (2004)	8467.29.10.00.5A
手持型圓盤型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CNS 3266 (90年7月)、CNS 10610 (84年6月)、CNS 13783-1 (93年9月)	8467.29.10.00.5B	手提式圓盤型磨機	1.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 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6章、第118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 2.交流電用手提式圓盤型磨機必須符合以下檢驗標準: -CNS 3266 (2001) -CNS 10610 (1995) (性能測試) -CNS 13783-1 (2004)	8467.29.10.00.5B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商品分類號列
其他手持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以下, 非屬墮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CNS 13783-1 (93年9月)	8467.29.90.00.8	其他手工具(限檢驗其他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手提式電動圓盤鋸、具研磨功能之手提式動力工具、交流電用之電動手工具)	<p>1.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手提式圓盤鋸, 必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 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4章、第116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p> <p>2.具研磨功能之手提式動力工具, 必須符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1年7月27日訂定, 98年5月13日修正)之第6章、第118條及第120條規定要求。</p> <p>3.交流電用之電動手工具尚必須符合以下檢驗標準:</p> <p>- CNS 13783-1 (2004)</p>	8467.29.90.00.8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修正前檢驗規定適用至105年12月31日止。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等規定維持不變。另已取得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之商品(以修正前檢驗標準「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及相關標準辦理者除外), 其證書之相關規定維持不變。</p> <p>二、自公告日起, 以修正前檢驗標準「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現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及相關標準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 已取得證書者: 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9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8款規定於106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p> <p>(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展期者: 自公告日起, 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p> <p>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 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 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 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及多功能產品者, 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p>					

七、第六組

- 依105年11月14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5010號公告**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79808035322.pdf>) 網址下載參閱。
- 依105年11月24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5260號公告**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63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0470152918.pdf>) 網址下載參閱。
- 依105年12月1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5300號公告**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機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1181356941.pdf>) 網址下載參閱。
- 依105年12月28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6280號公告**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3068044359.pdf>) 網址下載參閱。

5.依 106 年 1 月 4 日經標三字第 10530006221 號公告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 7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4027168448.pdf>) 網址下載參閱。

八、第三組

爾後指定試驗室針對檢驗標準之可外包試驗項目，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同意委託其他指定試驗室執行時，無須再提供廠商及商品相關資訊；同意函於委託方及受委託方指定試驗室之認可範圍未變更下有效。

九、第三組

依 106 年 1 月 9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020 號函，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訂「秋刀魚，生鮮或冷藏」等 744 項貨品號列，其中電機電子類屬應施檢驗品目計 15 項須修訂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表，請配合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許耿維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chavez.hsu@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00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630000021-1_313150000GU300000_7.doc)

主旨：檢送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訂「秋刀魚，生鮮或冷藏」等744項貨品號列，其中電機電子類屬應施檢驗品目計15項須修訂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表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5年12月30日貿服字第1057037762A號函及105年12月30日貿服字第1057037762號公告辦理。
- 二、自106年1月1日起，共刪除「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計11項貨品號列，刪除項次如下：
 - (一)CCC 8418.10.00.00-8「使用分門之聯合冷凍冷藏箱」。
 - (二)CCC 8469.00.20.00-4「自動打字機」。
 - (三)CCC 8469.00.31.00-1「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12公斤者」。
 - (四)CCC 8469.00.39.00-3「其他電動打字機」。
 - (五)CCC 8469.00.40.00-0「盲人點字打字機」。
 - (六)CCC 8469.00.51.00-6「非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12公斤者」。

- (七)CCC 8469.00.59.00-8「其他非電動打字機」。
- (八)CCC 8469.00.10.00-6「文字處理機」。
- (九)CCC 8528.41.00.00-8「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 (十)CCC 8528.51.00.00-5「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其他監視器」。
- (十一)CCC 8528.61.00.00-3「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投影機」。

三、另本案共增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計10項貨品號列，增列項次如下：

- (一)CCC 8418.10.12.00-4「家用分門之組合式冷凍冷藏箱，容量在500公升及以上，但小於800公升者」。
- (二)CCC 8418.10.13.00-3「家用分門之組合式冷凍冷藏箱，容量小於500公升者」。
- (三)CCC 8472.90.70.10-7「打字機，不包括第8443節之列表機」。
- (四)CCC 8472.90.70.20-5「文字處理機」。
- (五)CCC 8528.42.00.00-7「能直接連接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 (六)CCC 8528.52.00.00-4「能直接連接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其他監視器」。
- (七)CCC 8528.62.00.10-0「能直接連接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彩色單槍投影機」。
- (八)CCC 8528.62.00.20-8「能直接連接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彩色影像投影機」。



機」。

(九)CCC 8528.62.00.90-3「其他能直接連接第8471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投影機」

(十)CCC 8539.50.00.00-3「發光二極體燈泡」。

四、另查本案計有4項貨品僅變更貨品品名，貨品號列無變動：

(一)依據本局104年12月24日經標三字第10430007281號函，下述2項貨品名稱於本局公告品名係屬「監視器」。

1、CCC 8528.49.20.00-6「其他黑白或單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變更貨名為「其他單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2、CCC 8528.59.20.00-3「其他黑白或單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變更貨名為「其他單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二)依據本局104年12月29日經標三字第10430007391號函，下述2項貨品名稱於本局公告品名係屬「投影機」。

1、CCC 8528.69.10.00-3「其他彩色影像投影機」變更貨名為「其他彩色投影機」。

2、CCC 8528.69.20.00-1「其他黑白或單色影像投影機」變更貨名為「其他單色投影機」。

五、旨揭對照表所列之貨品分類號列，業經國際貿易局依前述公告發布，並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查本案新增之貨品號列商品現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符合性聲明」，請協助轉知相關廠商，儘速向本局辦理證書變更貨品分類號列之相關事宜，以利業者辦理報驗通關事宜。

六、由於本案係配合我國貨品分類號列增訂，廠商於辦理證書變更號列時不收取相關費用，惟如同時辦理系列增列、證書延展或其他異動項目情形，則仍須依相關規定

收費；另本案相關產品之檢驗方式、檢驗標準、檢驗標識、驗證登錄模式、檢驗費率、證書有效期限等相關規定不變。

「秋刀魚，生鮮或冷藏」等 744 項貨品之電機電子類屬應施檢驗品目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號列及品名			修正前號列及品名			檢驗方式	備註
貨名	本局公告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貨名	本局公告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家用分門之組合式冷凍冷藏箱，容量在500公升及以上，但小於800公升者	家用冰箱(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8418.10.12.00-4	使用分門之聯合冷凍冷藏箱	無	8418.10.00.00-8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增列
家用分門之組合式冷凍冷藏箱，容量小於500公升者		8418.10.13.00-3					
打字機，不包括第8443節之列表機	打字機，不包括第8443節之列表機	8472.90.70.10-7	自動打字機	自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8469.00.20.00-4	符合性聲明	
			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12公斤者	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12公斤者(限檢驗電子式)	8469.00.31.00-1	符合性聲明	
			其他電動打字機	其他電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8469.00.39.00-3	符合性聲明	
			盲人點字打字機	盲人點字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8469.00.40.00-0	符合性聲明	
			非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12公斤者	非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12公斤者(限檢驗電子式)	8469.00.51.00-6	符合性聲明	
			其他非電動打字機	其他非電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8469.00.59.00-8	符合性聲明	

文字處理機	文字處理機	8472.90.70.20-5	文字處理機	文字處理機(限檢驗電子式)	8469.00.10.00-6	符合性聲明	
能直接連接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8528.42.00.00-7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8528.41.00.00-8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其他單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監視器	8528.49.20.00-6	其他黑白或單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監視器	8528.49.20.00-6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能直接連接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其他監視器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8528.52.00.00-4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其他監視器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8528.51.00.00-5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其他單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監視器	8528.59.20.00-3	其他黑白或單色非陰極射線管監視器	監視器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能直接連接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彩色單槍投影機	投影機	8528.62.00.10-0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之投影機	投影機	8528.61.00.00-3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06 年 7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檢驗
能直接連接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彩色影像投影機	投影機	8528.62.00.20-8					

其他能直接連接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投影機	投影機	8528.62.00.90-3					
其他彩色投影機	投影機(內投式投影機)	8528.69.10.00-3A	其他彩色影像投影機	投影機(內投式投影機)	8528.69.10.00-3A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其他彩色投影機	投影機(外投式投影機)	8528.69.10.00-3B	其他彩色影像投影機	投影機(外投式投影機)	8528.69.10.00-3B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106年7月1日起強制實施檢驗)
其他單色投影機	投影機	8528.69.20.00-1	其他黑白或單色影像投影機	投影機	8528.69.20.00-1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06年7月1日起強制實施檢驗
發光二極體燈泡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者)	8539.50.00.00-3	無	無	無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增列

十、高雄分局

1.配合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分類原則如下：

品名	分類原則	其他說明	證書繕寫原則 (以 ABC、DEF 代表型號)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與國家標準 CNS 690 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1.極數 2.電壓 (125V 或 250V) 3.2P 及 2P+E 整組插座須獨立一張證書	插頭及插座可分開或合併申請	1.插頭及插座合併申請 中文名稱：配線用插接器 型式：ABC (125V 15A 2P+E 插頭) 系列型式：DEF (15A 插座) 2.插頭及插座分開申請時 中文名稱：配線用插頭或配線用插座 型式：ABC (125V 15A 2P+E) 系列型式：DEF (15A)
轉接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與國家標準 CNS 690 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 CNS690 圖 16 極型者除外)	1.極數 2.電壓 (125V 或 250V)	原依 CNS690(87 年版)檢驗之分接式插座，依修正後標準檢驗者，可合併至轉接器證書	中文名稱：轉接器 型式：ABC (125V 15A 2P+E) 系列型式：DEF (15A)
延長用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1.極數 2.電壓 (125V 或 250V)	1.原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及電纜捲盤合併於轉接電源線組證書者，新申請時須分開申請 2.廠商因客戶需求，在線徑相同且外觀結構不變，僅電線長度不同，且其長度小於原送測長度，可直接申請系列或核備，免回實驗室測試	中文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 型式：ABC (125V 15A 2P+E) 系列型式：DEF (15A)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1.極數 2.電壓 (125V 或 250V)	原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合併於轉接電源線組或分離式電源線組證書者，新申請時須分開申請	中文名稱：非分離式電源線組 型式：ABC (125V 15A 2P+E) 系列型式：DEF (11A)

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電壓 (125V 或 250V)	1.原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合併於分離式電源線組證書者，新申請時須分開申請 2.實驗室可參考原 CNS6797(80 年)報告，惟須依公告檢驗標準出具完整報告	中文名稱：分離式電源線組 型式：ABC (125V 15A) 系列型式：DEF (10A)
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1.極數 2.電壓 (125V 或 250V)	1.原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合併於分離式電源線組證書者，新申請時須分開申請 2.實驗室可參考原 IEC60320-1 (2001 年)報告，惟須依公告檢驗標準出具完整報告	中文名稱：電源線組 型式：插頭型號+連接器型號 (125V 15A 2P+E C13) 系列型式：插頭型號+連接器型號 (2.5A C5)
電纜捲盤(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1.極數 2.電壓 (125V 或 250V)	1.原電纜捲盤合併於轉接電源線組證書者，新申請時須分開申請 2.廠商因客戶需求，在線徑相同且外觀結構不變，僅電線長度不同，且其長度小於原送測長度，可直接申請系列或核備，免回實驗室測試	中文名稱：電纜捲盤 型式：ABC (125V 15A 2P) 系列型式：DEF (15A)

- 1.證書分類原則依公告分為 7 大類，再依電壓、極數細分。
- 2.因證書已依電壓及極數分類，故額定電壓及極數僅須於證書之主型號註明即可，系列型號僅需註明。
- 3.複合性產品(例如：轉接器附 USB 充電座)須獨立一張證書。
- 4.隨產品檢測之零組件僅能用在同一張證書之產品。
- 5.實驗室於受理系列申請時，報告須附差異表，內容包含新增系列型號與原全項試驗之主測型號(含報告編號)之差異比較(詳系列差異表範例)。

2.系列差異表（範例）

項目	主型式或全項 試驗型號	已通過之系列 型式	新申請之系列型式	
			CC	DD
型號	AA	BB	CC	DD
產品外觀	6孔插座	○	○	○
產品結構	長條型	○	○	○
額定	15A 125V 1650W	○	○	○
插頭構造	二極接地型(有 極性)	○	○	○
插頭型號	APM1XX R31XXX	○	○	○
插座銅片	含銅量 65.08%	○	○	○
	厚度：L-N:0.53mm G:0.51mm			
插座極性	有極性(2P+E)	○	○	○
開關	15A/125V*1 型號：SS-XXX	×	與型式BB相同	與型式BB相同
PCB板	V-0	○	○	○
突波吸收器	20S2XXXX	×	×	×
溫度保險絲	型號：TXXX	○	○	○
過載保護裝置	型號：CX	×	×	無
外殼塑料	型號：765XX (ABS 94V-0)	○	○	○
使用線材	VCTF 3*2.0mm ² R31XXX	○	○	○
電線長度	2.7公尺	1.8公尺	1.8公尺	1.8公尺
與外部導線連 接方式	焊接	壓接	與型式BB相同	○
報告編號(包含 與新增系列相 關報告)				
其他說明				

○：與主型式相同

×：與主型式不同(不同處參考報告零組件表)

無：未裝

註：可依產品特性增減項目及欄位。

十一、 105 年 12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臺中分局：抽測 0 件。

臺南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0 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亞信檢測公司提案

案由：

電毯需搭配電源供應器 (adapter) 使用，請討論在第 10 節量測消耗功率與電流之容許差應以電動類產品或電熱類產品評估？

產品外觀照片請參考下圖：



說明：

表 1 消耗功率容許差

電器型式	額定消耗功率 P(W)	容許差
所有的電器	$P \leq 25$	+20%
電熱器具及 複合型電器	$25 < P \leq 200$	$\pm 10\%$
	$P > 200$	+5%或20W(取較大者) -10%
電動器具	$25 < P \leq 300$	+20%
	$P > 300$	+15%或60W(取較大者)

若複合型電器中電動機之消耗功率超過額定消耗功率的 50%，則適用電動器具的容許差。

備考：若對電動機的消耗功率有疑慮時可分開進行試驗。

當消耗功率穩定時以量測來檢查是否符合規定，且：

- 所有可同時操作之電路均在操作狀態下；
- 電器以額定電壓供電；

— 電器操作於正常操作之條件下。

若消耗功率在整個操作循環中都在變化，則以 1 個代表性週期內的消耗功率平均值為其消耗功率。

表 2 電流容許差

電器型式	額定電流I(A)	容許差
所有的電器	$I \leq 0.2$	+20%
電熱器具及 複合型電器	$0.2 < I \leq 1.0$	$\pm 10\%$
	$I > 1.0$	+5%或0.10A(取較大者) -10%
電動器具	$0.2 < I \leq 1.5$	+20%
	$I > 1.5$	+15%或0.30A(取較大者)

若複合型電器中電動機之電流大於額定消耗電流的 50%，則適用電動器具的容許差。

備考 1. 若對電動機的消耗電流有疑慮時可分開進行量測。

當電流穩定時以量測來檢查是否符合規定，且：

- 所有可同時操作之電路均在操作狀態下；
- 電器以額定電壓供電；

— 電器操作於正常操作之條件下。

若電流在整個操作循環中都在變化，則以 1 個代表性週期內的電流平均值為其電流值。

CNS 3765 (94 年版) 第 10.1 節及第 10.2 節皆有提到，電器應於正常操作之條件下量測消耗功率及電流。

5.8.2 Addition:

Controlled appliances are supplied as specified for motor-operated appliances.

NOTE Appliances incorporating PTC heating elements within the flexible part are considered to be controlled appliances.

結論：

1. 本案商品不具有電動器具，在搭配專用電源供應器 (adapter) 供電下，量測消耗功率與電流之容許差以電熱器具評估。
2. 若採用 PTC 加熱元件者，則 IEC 60335-2-17 (2002-10) 第 10.101 節適用；若非採用 PTC 加熱元件者，則依 IEC 60335-2-17 (2002-10) 第 10.1 節表 1 之-10%限制值增加至-20%。
3. 電毯以專用電源供應器 (adapter) 供電下，量測之消耗功率值，得作為額定消耗功率之標示值。

議題二：亞信檢測公司提案

案由：

針對 CNS 60335-1 (103 年) 標準條文內容進行討論：

24.1 零組件已訂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者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及本標準之安全要求。

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的相關零組件，並不確保(not necessarily ensure)該零組件符合本標準之要求。

電動機不要求符合 CNS 11445-1(或 IEC 60034-1)。電動機根據本標準視為電器之部件進行試驗。

繼電器(relay)應根據本標準視為電器之部件進行試驗。繼電器可用 IEC 60730-1 替代試驗，惟必須符合本標準之額外要求。

24.1.9 接觸器和繼電器，除了電動機啟動繼電器外，均視為電器的部件進行試驗。然而，試驗需根據 IEC 60730-1 第 17 節，在電器最大負載條件下，按照 24.1.4 進行接觸器或繼電器最低週期運轉次數電器功能試驗。

結論：

CNS60335-1 (103 年版) 對繼電器及接觸器之要求彙整說明如下:

1. 依第 24.1 節繼電器 (relay) 應根據本標準視為電器之部件進行試驗 (依 CNS60335-1 評估繼電器符合性)。繼電器可用 IEC 60730-1 替代試驗 (得選擇 CNS60335-1 或 IEC60730-1 評估繼電器符合性)，惟必須符合本標準之額外要求 (如操作循環次數要求)。
2. 由開關控制之繼電器或接觸器：依第 24.1.3 節，整個開關系統進行該項試驗 (依附錄 H 之規定進行)。操作循環次數至少應為 10,000 次。
3. 電動機起動繼電器：依第 24.1.3 節，符合 IEC 60730 宣告操作循環次數至少應為 10,000 次的電動機起動繼電器，則整個開關系統不需要進行試驗。未符合者，整個開關系統進行該項試驗 (依附錄 H 之規定進行)。操作循環次數至少應為 10,000 次。
4. 其他繼電器或接觸器：依第 24.1.9 節，接觸器和繼電器均視為電器的部件進行試驗 (依 CNS60335-1 評估繼電器符合性)。並在電器最大負載條件下，執行 IEC 60730-1 第 17 節試驗，操作循環次數依其控制功能 (如正常操作下之溫度控制功能、異常操作下之溫度限制功能、定時器功能、能源調整功能等) 執行 24.1.4 規定之操作循環次數。

議題三：亞信檢測公司提案

案由：

關於初次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技術文件之試驗報告內 02_07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所增列零組件第二以上的來源是否需列入照片在 02_06 產品外觀及其重要內部結構零組件照片報告內？

結論：

- 1.已驗證零組件：附有驗證證書，不要求須檢附照片，指定實驗室得依評估需求決定是否加附照片。
- 2.未驗證零組件：指定實驗室須評估該重要零組件之符合性逐一檢附照片，以確保報告完整性。

議題四：臺南分局提案

案由：

燈具作為電源連接及其它外部配線使用之電器用插接器，無法適用 CNS 6797 時處理原則。

說明：

- 1.附圖 1 是 T5 支架燈外觀，為能串接使用，燈具具有電器用插接器，如附圖 2 及附圖 3 所示，為能連接電源，及 T5 支架燈之間的串接，會有分離式電源線組及中繼連接線（interconnection cord set），如附圖 4 及附圖 5 所示。附圖 2 至附圖 5 所示之電器用插接器尺寸及極型，適用之標準為 IEC 60320-1，無法適用 CNS 6797，因此，如附圖 4 所示分離式電源線組申請驗證登錄時，公告之標準為 IEC 60320-1（2001-06）、CNS 10917（85 年）、CNS10917-3（85 年）。
- 2.CNS 14335（88 年）第 5.2.16 節「電器用插接器應符合 CNS 6797」，惟 T5 支架燈本身之電器用插接器（附圖 2 及附圖 3）尺寸及極型無法符合 CNS 6797。
- 3.查 CNS 3765（94 年）第 24.1.5 節「電器用耦合器須符合 IEC 60320-1」，CNS 60335-1（103 年）第 24.1.5 節「電器用耦合器之相關標準為 CNS 14980-1（或 IEC 60320-1）」，家電類標準對於零組件適用標準可採用 IEC 60320-1。



附圖 1



附圖 2



附圖 3



附圖 4



附圖 5

結論：

1. 考量家電、燈具及資訊、影音產品對零組件要求不宜有過大差異且應具一致性。依據先前會議決議，非標準極形之電器用插接器或電器用耦合器 (appliance couplers)，依 IEC 60320-1 或 CNS 6797 執行隨產品檢驗，但極形不予要求。另依 CNS 3765 (94 年)、CNS60335-1 (103 年) 第 24.1 節隨產品檢驗程序 (節錄如下)，零組件標示內容非為零組件符合性判定之要求，故零組件標示內容不予要求僅供識別為宜。

CNS 3765 (94 年版) 第 24.1 節：

個別進行測試並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零組件，未加以標示或不依標示條件使用者，依電器額定規格進行試驗，試驗樣品數依相關標準要求。

CNS 60335-1 (103 年 11 月) 第 24.1 節：

未個別進行試驗並符合相關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零組件及未加以標示或不依標示條件使用之零組件，依電器實際運作的情況下進行試驗，試驗樣品數依相關標準要求。

- 2 針對燈具作為電源連接及其它外部配線使用之電器用插接器，驗證標準符合 CNS 6797、CNS 14980-1 或 IEC 60320-1 者，引用其驗證結果判定。
3. 非依 CNS 6797、CNS 14980-1 或 IEC 60320-1 驗證之電器用插接器，依 CNS 6797、CNS 14980-1 或 IEC 60320-1 之標準，隨產品執行全部項目測試。